

# 事关你我权益

##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是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责任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

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

责任。第三人不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 获得感更充实 支撑发展更有力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 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配机制

“双减”政策三年来实施情况如何？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出于何种考虑？如何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6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公众关心的问题。

#### 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优质资源广泛共享

基础教育已经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达到14亿人次；营养改善计划惠及4.2亿人次……发布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分享了一组数据。“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他说。

“双减”事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双减”政策自2021年7月出台以后，备受社会关注。

教育部副部长王嘉毅介绍，三年来“双减”工作可概括为“双降双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度下降、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下降；自愿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提升到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推进“双减”目的是“双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巩固‘双减’成果，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王嘉毅说。

针对社会关注的中小学课间活动时间问题，王嘉毅表示，一些地区课间时间延长，是落实“健康第一”理念的有效抓手，要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每天保证一节体育课，另外课后再锻炼一个小时。

教育强国建设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教育部副部长王光彦表示，要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促进学校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在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以教育数字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近期一些高校调整了本科专业，在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如何科学合理调整和优化本科专业设置？

教育部副部长吴岩在发布会上披露，12年来，我国新增本科专业布点数2.1万个，撤销或停招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数1.2万个。今年增设国家战略急需专业布点1673个，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1670个，调整力度空前。

下一步，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将在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急需的适配度、提高高校特别是地方高校专业建设与区域发展的适配度、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学生全面发展上下功夫。

在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怀进鹏表示，教育部将通过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支持高校更有效发展；在技术转移和成

果转化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既要把已有知识和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有效结合，也要把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相结合；支持鼓励一批青年教师深入到长周期的基础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中。

此外，还要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学习、来华交流，提升世界重要优秀人才培养和聚集能力。

### 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是培养工匠的沃土。针对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吴岩提出了四项重点工作。

——推进职普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开设职业体验、技能类课程，从小培养学生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进一步完善职教高考内容与形式，优化中职学校与

高职学校、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学校的衔接培养模式。

——深化产教融合。做实“一体”（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强“两翼”（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结合的紧密度、与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

——提升办学能力和培养质量。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深化产教融合，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要素改革。

——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让“一技在手、一生无忧”深入人心。

卓越工程师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国家战略型人才。怀进鹏透露，最近将召开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我们还将发布中国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标准，加强国际合作，为世界工程教育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